

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3)苏 0581 破 134 号之二

申请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60824699XF，住所地常熟市海虞北路 17 号。

负责人：徐于蓝，该行行长。

被申请人：常熟市常明纺织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3377074XA，住所地常熟市碧溪新区周泾村。

法定代表人：屈仕明。

本院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裁定受理了常熟市常明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。因案情复杂，本案已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，应转为普通程序审理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。

审 判 长 蒋先锋
审 判 员 徐 鑫
审 判 员 陈 林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

法 官 助 理 江录梦
书 记 员 高敏贤